

关于
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
回复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并逐条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1、请公司更新 2-1 申报文件。

答复：

公司已对申报文件《2-1 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2、请公司补充论述公司是否符合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公司补充论述公司是否符合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不符合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1）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2、公司针对上述规定情形进行逐项展开，并结合财务指标分项进行论述：

（1）公司是否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解散事由 | 是否满足 |
|------------------------------------|------|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否 |
|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否 |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否 |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否 |
|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 否 |

（2）公司是否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是否满足 |
|--------------------------------|------|
| (一)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否 |
| (二) 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 否 |
| (三) 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否 |
| (四) 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 否 |
| (五) 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 否 |
| (六) 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 否 |
| (七) 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 否 |
| (八) 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 否 |
| (九) 资不抵债； | 否 |
| (十) 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 否 |
| (十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否 |
| (十二) 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 否 |
| (十三) 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 否 |
| (十四) 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 否 |
| (十五) 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 否 |
| 经营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是否满足 |
| (一) 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 否 |
| (二) 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否 |
| (三) 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 | 否 |
| (四) 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 否 |

(3)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 其他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是否满足 |
|---------------------------------------|------|
| (一) 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 | 否 |
| (二) 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 否 |
| (三) 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否 |
| (四) 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 | 否 |
| (五) 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否 |
| (六)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 否 |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二)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

1、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中的“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642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17 信息技术”中的“17101010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规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包括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信息技术服务、电子核心产业、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人工智能。其中，信息技术服务包含“互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应用服务主要包括“互联网+”创业创新、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普惠金融、益民服务（教育、医疗、就业、社保、广播电视、智慧社区等领域）、高效物流、电子商务、便捷交通、绿色生态等方面的应用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为运用互联网技术从事纺织原料的电子商务服务。通过建立纺织原料 B2B 电子商务平台“锦桥纺织网”、“锦桥易纱网”，采用“集采直销”模式为纺织行业上下游用户提供全面的电子商务供应链解决方案。目前，“锦桥纺织网”、“锦桥易纱网”已经是纺织行业内口碑良好、品牌认知度高的 B2B 电子商务平台。

综上，公司业务属于“互联网+”应用服务项下的电子商务。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存在负面清单情形之一的公司不符合挂牌准入要求，具体情形如下：

（1）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2）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3）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

业。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692,559.36 元、72,074,993.36 元、1,661,846.03 元。公司营业收入累计大于 1,00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公司符合挂牌条件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为运用互联网技术从事纺织原料的电子商务服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属于第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名录下 1.2.2 “互联网+”应用服务中的纺织类原材料行业的电子商务服务，其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进行核对，经核查，发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对持续经营能力要求的挂牌条件。

（3）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后公司合同台账及大额销售合同，经核查，公司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月份 | 合同主体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不含税） |
|----|------|------|----------------|----------------|
| 1 | 6 月 | 易纱国际 | 8,343,497.21 | 7,131,194.20 |
| 2 | 7 月 | 易纱国际 | 34,050,125.78 | 29,102,671.61 |
| 3 | 8 月 | 易纱国际 | 41,766,429.10 | 35,697,802.65 |
| 4 | 9 月 | 易纱国际 | 35,833,042.32 | 30,626,531.90 |
| 5 | 10 月 | 易纱国际 | 34,045,371.94 | 29,098,608.50 |
| 6 | 11 月 | 易纱国际 | 42,101,705.03 | 35,984,363.27 |
| 7 | 12 月 | 易纱国际 | 38,807,345.69 | 33,168,671.53 |
| | 合计 | | 234,947,517.07 | 200,809,843.66 |

由上表易知，公司期后订单情况良好，能够持续稳定的为公司带来现金流量。

(4) 申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足够的职业怀疑，并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和指引实施了恰当的审计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对持续经营能力要求的挂牌条件。

3、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复：

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核对。经核查，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律所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公司在申报审查期内的重大对外担保及关联担保情形。经律师自查，该次担保系公司与董云亮为保证债权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集团子公司）与债务人易纱国际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签订的总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代理采购协议书》而产生的债权顺利实现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担保事项已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问题外，律师认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中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申报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核对。经核查，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王磊
王磊

项目小组成员： 李小俊
李小俊

姚雨成
姚雨成

张兴翰
张兴翰

李想
李想

内核专员： 任先锋
任先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 月 17 日